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险，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
- 3、赔偿限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5、保费支出：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因该议案与全体董事、监事均有关联，全体董事及监事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充分履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监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